

大 事 记

秦 代

秦王嬴政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秦国平定江南，置会稽郡，设立上虞县。上虞县隶属会稽郡，县治百官镇。

唐 代

长庆元年（821年），上虞县并入余姚县，次年复置，并迁县治至上虞城（今丰惠镇）。

清 代

道光十年（1830年），崧厦人连仲愚辞去上海县训导之职，回崧厦镇创办“协和酱园”（今崧厦酿造厂前身），这是县内第一家具有资本主义工商性质的手工作坊。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上虞县成立警察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上虞县设劝学所，为新式教育行政机关。

宣统二年（1910年），省设地方自治筹办处，上虞县设地方自治事务所及研究所，筹备地方自治事务。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年）

是年，上虞县议会成立，次年解散；民国25年6月成立县参议会，议会至解放前共举行过9次会议。

民国2年（1913年）

8月，上虞县教育会成立。

9月，恢复上虞县商务分会，王佐任分会总理。

民国10年（1921年）

中塘乡白米堰村光明有限公司开业，股本20万银元，年产火柴2000余万箱。后因火灾事故而关闭。

民国16年（1927年）

2月，县农民协会、县工会相继成立。

3月15日，百官搬运工会在铁路工会支持下组织罢工，提出四项复工条件。两天后，公司经理、封建霸头谷伯阳被迫接受复工条件，工人工资由每百斤货物装卸费8厘提高到14厘，废除了20%的霸头帮。

民国17年（1928年）

3月，百官大发祥发电公司成立。

是年，全县推行街村制。

民国18年（1929年）

是年，章镇裕丰电灯公司开业。

民国19年（1930年）

5月，本县依照国民政府公布的《县组织法》改组完成并成立新政府。

是年，改街村制为村里制。

11月，小越穗耀电灯碾米有限公司成立。

民国21年（1932年）

是年，改村里为乡镇。至次年六月，全县有区6个，乡158个，镇23个，闾2772个。

民国22年（1933年）

11月23日，丰惠正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其前身为正大电灯碾米公司，创办于1926年，是县内最早的发电厂。

是年，丰惠镇成立电话代办所，次年5月升为电话支局，兼营电报。

民国23年（1934年）

是年，依据《浙江省保甲章程及实施程序》，全县于次年夏完成保甲编整工作。

民国25年（1936年）

全县首次进行商号登记，共登记商号1026家。

民国28年（1939年）

4月2日，上虞县总工会成立。

民国30年（1941年）

1月1日，依照《新县制纲要》规定。完成区乡镇区划调整。是年，全县设有区3个，镇44个，保693个，甲7174个。

4月23日余姚沦陷后，民国上虞县政府迁至下管办公，26日，迁回丰惠镇。同年10月，上虞县沦陷后，县政府由南乡山区经嵊县、新昌、退至天台。

民国34年（1945年）

4月20日，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第三、第五支队解放本县大部分地区，建立上虞县民主政府，陈子放任县长，王鸣剑为副县长。是年8月，抗日战争取得胜利。9月底新四军奉命北撤。

10月，民国上虞县政府还治县城（丰惠镇）。

民国35年（1946年）

9月，民国上虞县政府奉命以三等县紧缩编制。核定员额54名，设七科五室。又，本县为四明山绥靖地区，准予多保留17人，总定额为71人，实有70人。

是年，县政府实行机关公务员考核奖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5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上虞全境。同日，中共四明县工委派雷行、王超、杨光等领导干部和武装人员40余人进驻县城，翌日成立上虞县临时办事处。

6月7日，上虞县人民政府成立。

1950年

7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统一的供给制标准。

9月，供给制人员改为包干制，即所谓“小包干”。

10月，浙江省工业厅颁发《直属厂矿奖惩暂行办法》，厂矿开始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年度奖、产品质量奖。

1951年

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把本县列为乙级县，县级机关总编制253名，每区编制27名。

4月，对国家机关包干制工作人员的口粮、菜金、燃料、津贴、过节费

按“供给分”发给。

6月，县级机关干部文化学校开学，设两班，有学员40名，后停办。
1959年复学，设5个班，有学员242名。

7月，县政府内的供给制人员首先实行公费医疗。
是年，县始置人事科，合署在民政科内开展工作。

1952年

5月，实行以全国统一的“工资分”为计算职工工资的单位，并由人民银行挂牌。

6月，执行浙江省总工会《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

7月，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实行国家统一的九种供给制和工资制标准。是年，供给制人员执行“大包干”。

7月，按照中央政务院决定，对一切公共企业的职工，执行包下来的政策。是年，本县开始办理失业人员登记。

8月，职工文化教育形成高潮，全县建立各类业余文化学校12所，参加学习职工达1648人。

9月8日，县人事科并入民政科。

12月1日，上虞县干部学校建立，校址设丰惠镇敷五堂。

是年至翌年2月1日，全县25家私营工业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同年，始在县民政科内设置劳动股。

1953年

1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

2月，实行干部年休假制度。

4月，上虞县福利委员会机关支会成立。

1954年

9月，调整国家机关部分工作人员认定工资级别，全县有138人升级，共增加工资分1342分。

9月，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绍兴县的东关、汤浦区的5个乡、富盛区的4个乡划归上虞县。

10月13日，县委、县府由丰惠迁镇至百官镇。

1955年

1月，停止执行干部年休假制度。

6月，上虞县编制委员会成立。

9月，上虞县人民政府改名为上虞县人民委员会。

12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始实行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制度。

1956年

6月，撤区并乡。全县撤掉7个区，保留汤浦、下管2个区，并把123个乡（镇）合并为41个大乡和3个县属镇，建立647个高级社。

8月，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取消了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货币工资。本县列为四类工资区，1986年改为五类工资区。

11月，本县城关区所辖后陈、横岙两乡和下管区旧宅乡的王家村、童郭乡的大岭顶自然村划归余姚县。

12月26日，恢复城关、东关、小越、崧厦、沥海、汤浦6个区委的建制。

是年，中小学教师列入国家干部编制；乡干部生活待遇由补贴制改为工资制。

1957年

8月，第一次精简职工。全县精简乡干部134名，占乡干部总数的26.8%。同时，下放县级机关干部185名到基层工作。

1958年

2月，开始实行职工探亲假制度。

2月，贯彻国家人事局文件，降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待遇。大学毕业生的定级从21级降为22级，中专毕业生的定级也相应降低。

是年3月初至5月，在整编机构中撤销和合并了林业、水产、交通、建设、工业、手工业6个科局和保险、纺织等7个公司，县级部门下放干部963人。

7月，试行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

8月，取消计件工资、奖励制度和部分保留工资，推行技工与普工“一条龙”的低工资制。

9月底，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共设12个人民公社。至11月，在公社内分设管理区，全县共有管理区70个。

1959年

1至6月份，根据省、地委“《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各级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决定》的通知”，全县共组织1921名在职干部参加体力劳动，占干部总数的88%。

8月，为工业、交通、建筑、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商业、饮食等部门的2487名职工调整了工资，人均月增资2.74元。

1960年

8月中旬至9月24日，非农业战线精简劳动力1.63万人加强“农业第一线”。

11月，精减县级机关干部106名。

1961年

3月，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县自1961年至1963年共撤并单位55个，精减全民所有制职工9077人，压缩城镇人口1.25万人。

4月，恢复区委编制，撤掉管理区，调整公社规模。全县共设8个区委，56个公社。

1962年

11月，贯彻国务院“关于从事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工商业者的退休条件规定”，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等特别繁重体力劳动者的退休年龄调整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工作年限满5年的，经本人申请，可以退休。

是年，贯彻《浙江省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开始编制执行劳动工资计划，工资基金使用始实行计划管理，监督使用的制度。

1963年

4月，实行退休、退职和死亡职工子女的顶替制度。

8月，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2036名职工调整了工资，月增资6604元，月人均增资3.24元。

8月，贯彻国务院《关于从事经常性工作的临时工转为长期工问题的通知》，全县75名临时工转为长期工。

1964年

5月，职工普查结束。截止5月31日，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5959人（含临时工528人。）

8月，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5年

1月，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按供养人口计算，发给粮食价格补贴。

1月23日，执行省劳动局《关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招用工人的暂行规定》。

10月，取消军队转业干部的保留工资、军龄补助金和退役补助金。

10月，为加强城镇劳动力管理，县在百官、崧厦两镇试办劳动力调配站。

12月，县人事科与民政科合并，成立上虞县人事民政科。

1966年

1月，精简县级行政机构。通过撤并或合署办公，由原25个部门调整为15个部门，人员减为181人。

7月，试行亦工亦农制度。

9月，取消企业的奖励制度，职工奖金改为附加工资。

1967年

3月5日，上虞县人民武装部成立生产办公室，行使县委、县政府的部分职权。

3月，招用100名学徒工支援新疆机械工业局。

1968年

4月4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办事、政治工作、生产指挥三大组。同年10月增设人民保卫组。

10月4日，建立“上虞县干部学校”，又称“一〇四”干校。分为上虞茶场与盖北棉花技校两处，把县级机关大批干部及受“造反派”审查迫害的部分领导干部挟带到干校，继续进行批斗和劳动改造。

1969年

1月，军队干部转业后一律改为复员安置。

3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四个面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5月20日，上虞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党的核心小组，行使县委职权。

是年，始动员41名城镇知识青年赴吉林省通辽县余粮堡公社插队落户。至1972年，共有595人去黑龙江、吉林两省落户。

1970年

8月，改革临时工制度，全县330名长期临时工、轮换工改为固定工。

1971年

2月9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设立内务服务站，统管劳动、民政与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同年11月，改为县内务办公室。

6月，招用精简回乡老职工315名加强国防“三线”建设。

7月17日至20日，中国共产党上虞县第五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百官镇召开。选举产生了县委会，取消了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11月，对参加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3008名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调整了工资。月增资1.68万元，月人均增资5.57元。

1972年

3月，恢复工资基金管理。

11月28日，贯彻省委紧急通知精神，停止从社会上招收职工。

12月，根据省革命委员会（1972）69号文件精神，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2833名职工调整了工资。月增资1.94万元。

1973年

12月统计，自1965年10月至本年度止，全县有未经上级批准作干部使用人员共198人，其中，县级机关27人，公社（镇）11人，企业单位153人，事业单位7人。

1974年

11月，贯彻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关于做好工业蒸汽锅炉普查工作的通知》，始对全县工业蒸汽锅炉进行普查登记。

1975年

5月，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因工死亡职工子女顶替制度。集体所有制单位比照执行。

1976年

2月11日，工资普查结束。结果：1975年末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固定职工9627人，其中1至4级（含相似级）7629人，5级（相似级）以上1717人，未转正的学徒工、练习生、试用人员、熟练人员281人。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13042人，其中1至4级（相似级）6414人，5级（相似级）以上272人，学徒工、练习生、试用人员、熟练期人员783人，计件工资制人员1853人，分成拆帐人员171人，上交积累制人员161人，民办教师拿工分加补贴3388人。

1977年

6月12日，县商业局所属东风饭店锅炉发生爆炸，当场重伤6人，轻伤1人，其中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9月19日，经中共绍兴地委批准，建立上虞县内务局。

10月，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企业及事业单位按照40%升级面，对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4350名职工调整了工资。月增资2.61万元，月人均增资6元。同时，集体所有制单位的3989名职工也调整了工资。月增资1.89万元，月人均增资4.74元。

1978年

6月，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的规定。

8月28日，成立县待业青年安置领导小组。是年，全县全民和集体单位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3922人，其中，下乡知识青年2616人。

11月28日，建立上虞县劳动局。

11月，恢复“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的奖励制度。

12月，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217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升级面为2%。集体所有制单位的138名职工同时升了级。

12月，停止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全县自1964年至1978年，共动员下乡知识青年8325人。

1979年

6月27日，上虞县技工学校成立，校址设丰惠镇。

8月，改革招工办法。由推荐改为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8月，根据省委(1979)36号文件下达的指标，吸收录用集体干部207名充实社镇机关。

10月12日，成立上虞县劳动服务公司。

11月，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4582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升级面40%，月增资2.71万元，月人均增资5.92元，同时本县由四类工资区调为五类工资区。集体所有制单位3304名职工升了级，月增资1.88万元。

是年，全县全民所有制与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3191人，其中下乡知识青年931人。

1980年

1月，贯彻中共中央（1980）3号文件，办理军队复员干部改为转业干部工作。至1981年，共办理177人。

是年，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未建奖的事业单位设立增收节支结余奖。

4月，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工作开始起步。

5月13日，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农婚女知青在安置就业后，可随带一名15周岁以下子女转为居民户口，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规定。

5月，开展第一个“安全月”活动，1984年停止。

7月8日，上虞县人事局成立。

10月，调整突出偏低人员工资标准。全县企业、事业单位的4939名职工增加了工资，月增资1.18万元（其中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3241名，月增资5847元）。

同月统计，全县有社队企业1320个，其中区办6个，公社441个，大队、生产队办873个，务工社员6.7万人，占农业劳动力的8.8%。

1981年

3月22日，县燃料公司石油仓库的8吨多汽油流入库外河道引起火灾，死亡2人，烧毁木船3只及一批货物，直接经济损失达2.5万元。

3月，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4月，执行省劳动局《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征用土地招收农村劳动力的规定》。

7月，召开上虞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重新建立上虞县人民政府。

10月，重新核定县行政编制，确定全县行政总编制为1162人。

12月，为教育、卫生、体育三个部门的职工调整工资，全县有2509名职工升级，月增资2.17万元，月人均增资8.64元。

1982年

2月，县劳动服务公司设立供销经理部。

11月，厂矿企业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2月，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公安等部门的2562名职工调整了工资，月增资1.89万元，人均月增资7.37元，集体所有制单位151人升了级，

月增加工资1091元。

同年，进行干部制度改革，在区、社（镇）机关试行干部选（招）聘制度。

1983年

1月，进行锅炉登记建档和发放使用许可证工作。

2月，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减员空余指标由省统筹使用。

3月，整顿“以工代干”人员，办理了644名人员的转干手续。

3月，县成立职工教育办公室，5月12日成立县职业教育委员会，开展对“文革”时期进厂的青壮年职工的文化和技术补课工作。

3月，全县各公社实行政企分设，组建乡政府、乡经济委员会。

6月，执行省委组织部《关于科技人员实行合理流动的试行办法》。

8月，对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以上职称，在县以下（不含县城）事业单位从事农业科技工作的干部，实行向上浮动一级工资的待遇。

9月12日，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暂告停止。1980年至1983年8月31日止，全县共套改晋升专业技术人员1281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935人。

9月，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对因病提前退休的工人，或不具备退休条件而退职的工人，不再实行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

10月，企业单位和1981年、1982年未列入调资范围的事业单位的6135名职工调整了工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9972名职工同时升了级。

同年，公、检、法、司人员编制控制数从地方行政编制内划出。

1984年

1月至4月，实行机构改革。局级机构从原53个减为45个，县级机关工作人员由741人减为648人。

4月，下放县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劳动力计划管理权。

7月，改革用工制度，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是年，招收合同制工人1031人。

12月，开始办理农婚男知识青年随带一名15周岁以下子女转为居民户粮的工作。

是年，试分配6名大专毕业生去乡镇企业。

1985年

1月，开展县级机关机构改革试点工作。至1986年1月，共撤销8个局

级机构，建立3个局级委员会。

1月，建立上虞县劳动人事局。

2月，省下放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计划管理部分权限，规定四类企业的劳动力计划可由县劳动部门审批。

2月28日晚上，县外海二公司202号船，从上海装运103吨食糖驶往宁波，途经岱山县海面，因遇风浪船舱进水沉没，9名船员7名遇难，经济损失约30万元。

3月10日，长塘乡下堡印染厂煮砂锅发生爆炸，炸毁厂房5间，经济损失达2.7万元。

4月15日，县锅炉安装检修队成立。

4月27日，停止办理“以工代干”人员的转干工作。

4月30日，全民所有制单位长期合同制工人实行退休养老社会保险制度。

6月，开展对专业技术人才及干部情况的调查，同年8月结束。结果，全县有在职技术人员3770人，各类干部6656人。

7月1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干部年休假制度。

7月，执行《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7月，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改革职务等级工资制，实行结构工资制；企业单位实行新拟工资标准，把部分奖励基金转化为工资，有3个国营企业还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全县1.63万名职工参加工资改革，其中16175名职工增加了工资，人均月增资19.26元，集体所有制单位13678名职工同时增加了工资，人均月增资18.16元。

9月，执行省府办公厅浙政办(1985)59号文件关于“先培训，后就业”的规定，当年招收培训生335名。

10月，全县青壮年工人的文化、技术补课工作分别达到中央规定的低限和高限要求。

10月11日，执行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通知》。

11月，乡镇集体企业劳动保护开始列入县劳动机构的工作范围。

是年，全县企业整顿工作结束。自1982年至1985年，整顿验收了82个企业，其中全民企业63个，县属集体企业19个。